《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有關泊車位標準與準則的修訂

年份/月份	修訂範圍
1997年11月	 根據「為新工業區及商業園提供工業樓宇及制訂規劃指引和設計規範的研究」的結果作出修訂 為工業/辦公室樓宇內的多種用途(包括出入口商行)提供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的規定
2000年10月	• 修訂有關行人、單車、車位設施的規定
2003年3月	 修訂各種發展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公共房屋、商場、酒店、辦公大廈、工廠大廈及學校)的 泊車位供應標準
2005年1月	• 修訂酒店會議中心及宴會廳設施的泊車位標準
2006年12月	• 有關住宅發展內單車及泊車位規劃準則的技術修定
2009年5月	• 根據「公共房屋泊車設施研究」的結果,修訂資助房屋的泊車位標準
2011年5月	• 加入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指引
2011年8月	• 加入跨界巴士總站/車站及更新殘疾人士泊車設施的規劃標準
2014年2月	根據運輸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私人房 屋泊車設施標準的檢討」的結果,修訂私人房 屋的泊車位標準
2016年5月	• 為資助出售房屋發展的泊車設施規定加入附註